

Should a Christian Be Perfect?

基督徒应当完全吗？

道格·巴契勒 牧师



基督徒应当完全吗？（上）

奇妙真相：你见过大黄蜂吗？它们浑身毛茸茸的，身体又肥又胖，翅膀却很小，飞起来似乎有些笨拙。因此，过去有人误以为，从空气动力学角度看，它们根本不可能飞起来。但后来的研究表明，大黄蜂不仅能够飞行，而且它们独特的飞行方式，恰恰非常适合自身的身体结构。上帝创造了这一微小的生物，使它能够以最适合自己的方式，在空中自由飞翔。

一天晚上，我躺在酒店里一张凹凸不平、显然已经用了很久的床上，翻来覆去，怎么也睡不安稳。第二天早上，我从疲惫的睡眠中醒来，发现由于自己夜里不断地辗转反侧，竟把床垫的一角掀了起来，露出了床垫的品牌名称：“完美睡眠者。”

我忍不住笑了，心想：这可算不上是完美睡眠！

大多数人都承认，“完全”或“完美”这个词，其实可以有不同层面的理解。

那么，当耶稣说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”（太5:48）时，祂究竟是什么意思呢？基督徒常说：“世上根本没有完全人，”更不要说像我们的天父那样完全了！

况且，圣经不是也说过吗：

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（罗3:10）

“求祢不要审问仆人，因为在祢面前，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。”（诗143:2）

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(约壹1:8)

大多数基督徒都相信，当我们归向基督时，便因基督的牺牲，而获得了完全的称义，并被宣告为无罪。但我在此想探讨的是完全的问题，以及上帝是否期望基督徒在获得称义之后能够完全地顺服。

马太福音5:48一直是令人困扰又深受启发的经文，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的争论。那么，当耶稣命令我们要“完全”时，祂究竟在说什么？

“完全的基督徒”或“基督徒的完全”这一说法，往往会让人联想到某种处于无菌状态的人——他们像不锈钢打造的、成圣的机器人，身上仿佛有一条与上天直接相连的电缆，随时从那里接收自动化的指令。

然而，如果我们去仔细查考圣经中的几个相关词汇，就能获得一幅更完整的图画。在英文钦定本(KJV)新约圣经中，“完全(perfect)”一词共出现42次，通常译自希腊文“teleios”，意思是“在劳作、成长、心智与品格等方面达到完全、成熟的状态。”以下是几个使用“完全(teleios)”一词的圣经例子：

“我在他们里面，祢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。”(约17:23)

“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，总要存这样的心。”(腓3:15)

“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。”(雅3:2)

在英文钦定本(KJV)旧约圣经中，“完全”一词出现超过50次，通常译自希伯来文“tamiym”，其含义包括：“完整、真实、无瑕疵、完全、充足、完美、诚实、健全、无玷污、无污染、正直、没有缺欠”。

“挪亚是个义人，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。挪亚与上帝同行。”(创6:9)

“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耶和华向他显现，对他说：‘我是全能的上帝，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’”(创17:1)

“你要在耶和华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。”(申18:13)

一个禁忌的话题

“基督徒的完全”这一主题，在基督徒中间是如此敏感，以至于大多数传道人都不敢轻易触及——几乎成了一片神学沼泽。倘若某位牧师稍显“鲁莽”，承认自己相信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不再犯罪，那么他立刻就会被人质问：“你做到不犯罪了吗？”

好吧，现在，我承认：我相信上帝的旨意是叫我们不再犯罪！

所以，你们可以来问我：“道格牧师，你已经停止犯罪了吗？”

我的回答是：“不，我还没有做到不再犯罪。”

但我并不孤单。

圣经说, 挪亚是完全人, 并且与上帝同行。然而圣经也提到他曾饮酒, 醉得东倒西歪。(创6:9; 9:20-21)

圣经说, 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“二人在上帝面前都是义人, 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, 没有可指摘的。”(路1:6) 但在同一章中, 我们又读到, 撒迦利亚因为不相信上帝藉天使传达的应许而成了哑巴。

以利亚与上帝的关系如此紧密, 以至于他一祷告, 天上便降下火来, 随后又降下雨来。但几节经文之后, 我们却看到他落荒而逃——心生恐惧、灰心沮丧, 甚至求死。(王上19:4)

但以理被描述为蒙天父所爱、被圣灵充满的人, 然而在但以理书9:20中, 我们却看见他承认自己有罪。

保罗说, 他不认为自己已经完全了。他声称:“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, 已经完全了, 我乃是竭力追求, 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(所以得着我的’或作’所要我得的’)。弟兄们, 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, 我只有^一件事, 就是忘记背后, 努力面前的, 向着标竿直跑, 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。”(腓3:12-14)

或许, 当我们试图理解基督徒的完全这一问题时, 观察圣经中上帝子民的榜样, 才是关键所在。他们固然犯过不少错误, 但在跌倒并悔改之后, 他们便会忘记背后, 努力向前, 追求像基督一样。就像但以理一样, 他们会承认自己的罪, 然后继续朝着完全迈进。

正因如此, 保罗在临终之际, 才能满怀信心地对提摩太说: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,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,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。从此以后, 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, 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。”(提后4:7-8)

我们必须警惕在基督徒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观念: 认为我们是在罪中得救, 而非因脱离罪而得救。

耶稣降世的使命乃是“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”(太1:21)

我无数次听到人们说, 他们相信, 大多数政客经常说谎, 仿佛这已经成为他们工作的一部分。这意味着, 到了投票的时候, 我们实际上只是在挑选一个最讨人喜欢的骗子。同样, 由于世上有太多假冒的基督徒, 所以大多数人已开始相信, 要找到一个言行一致的基督徒, 其难度不亚于找到一个不撒谎的政客。

主已经明确指出, 这种持之以恒的顺服虽属罕见, 但并非不可能。

“耶和華对撒但说:‘你曾用心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? 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、正直、敬畏上帝、远离恶事。’”(伯2:3 KJV直译)

上帝说, 约伯有四大特征: 完全、正直、敬畏上帝、远离恶事。

主耶稣说:“引到永生, 那门是窄的, 路是小的, 找着的人也少。”(太7:14)

正因为世上和教会中有太多的失败与不完全, 许多人便得出结论, 认为上帝会按人的普遍软弱来评判我们, 而不是按祂圣洁完全的标准来要求我们。但我相信, 虽然我们并非被呼召去做机器人, 但我们确实被命令要全然顺服。

我喜欢A. J. 戈登博士的表述: “我们极其担忧, 许多基督徒将使徒所说: ‘我们若说自己无罪, 便是自

欺’的话，不自觉地当作维持低标准基督徒生活的借口。与其因满足于传统的不圣洁，而低估了成圣的可能性，不如在热切追求圣洁时，高估这些可能性……如果我们将‘无罪的完全’这一教义视为异端，那么我们也应当将安于‘有罪的不完全’视为更大的异端。”

上帝是否希望我们完全？

祂当然希望我们完全。

一位完全、圣洁的上帝，怎能满足于一个不完美的标准呢？一位原本创造了完全受造物的造物主，又怎能对不完全的受造物感到满意呢？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：上帝会容忍人的不完全吗？祂当然会容忍！否则，祂会当场将你我化为乌有。事实上，如果不是上帝暂时容忍了我们的不完全，那么整个世界都会瞬间被毁灭。

虽然很显然，耶稣来并非为了给人定罪，但祂也并非为了纵容罪恶。还记得那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的故事吗？按照律法，她本该被石头砸死。许多人相信，这个妇人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，这也是她与耶稣的初次相遇。

当马利亚战战兢兢地站在耶稣面前等待判决时，耶稣开始在地上写字。随后，那些控告她的人便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。当耶稣站起来，发现除了这位妇人之外再无他人时，他对这个妇人说：“**妇人，那些人在哪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**”（约8:10）

我相信马利亚从耶稣的脸上看到了真挚的爱与怜悯。她相信祂的恩典，并且，当耶稣说：“**我也不定你的罪**”时，她领受了这恩典。但为了不让我们轻看罪的致命性，祂又补充道：“**去吧！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**”（第11节）

耶稣是在要求我们不再犯罪吗？绝对是。“不要犯罪”——这是耶稣对我们的最低要求，为什么？因为正是罪，摧毁了马利亚！

不然，你希望耶稣说什么呢？“去吧，以后少犯点罪”？还是“去吧，以后少过一点罪恶生活”？我再次重申，耶稣来，不是要让我们在罪中得救，而是要救我们脱离罪（太1:21）——这意味着，要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、罪的权势，并最终将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。

真正的悔改

有人认为，当耶稣告诉马利亚，祂不定她的罪，并吩咐她“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”时，这证明律法已被废除了。

事实上，情况正好相反！“罪就是违背律法。”（约壹 3:4，KJV直译）耶稣实际上是在告诉马利亚：“因我爱你，所以我将替你承担刑罚。罪伤害了你，也伤害了我。我将替你而死——现在，去吧，不要再违背律法了。”

在圣经中，真正的悔改要求我们为罪痛悔，并且离弃罪，这是得怜悯的条件。

“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并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恤。”(箴28:13)

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(约壹1:9)

一位名叫莎拉的女子，是位优秀的基督徒，她与主有着罕见而深厚的关系。但她的弟弟乔治却是家族中众所周知的“害群之马”，他自私的生活方式，与姐姐仁慈慷慨的品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乔治还患有严重的酗酒问题。多年酗酒之后，他的身体开始因长期饮酒而出现问题——肾功能正在迅速衰竭。医生告诉莎拉，乔治需要长期透析，若不进行肾脏移植，他很快就会死去；但由于他长期酗酒的病史，很可能没有资格被列入肾脏移植的候选人名单。

莎拉询问医生，能否将自己的一个肾捐给病重的弟弟。医生回答说：“如果血型匹配，是可以的，但这是一项昂贵的手术，因此我们怀疑，为了一个有如此自毁倾向的人而冒险损害自己的健康，这是否明智。”

结果，他们的血型确实匹配，但乔治没有保险，于是莎拉抵押了自己的房子，并承诺会支付手术的所有费用。经过反复恳求，她终于说服医院为乔治进行了手术。

乔治的肾移植手术很成功，但莎拉却遭遇了悲剧性的并发症。她对麻醉剂产生了严重的过敏反应，导致腰部以下瘫痪。尽管如此，当得知乔治恢复良好时，莎拉勇敢地接受了自己将下肢瘫痪的这一令人悲痛的现实。她说：“如果我能为弟弟争取几年时间，让他认识救主，那么，即使我再也无法行走，这一切也是值得的。”

这个故事的重点在于：当弟弟出院后，从未去莎拉的病房看望她、感谢她为自己付出了如此高昂的牺牲时，你认为莎拉会有什么感受？而当莎拉得知，乔治出院后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去附近的酒吧庆祝时，你觉得莎拉又作何感想？

世上的大多数人，都急切地接受了上帝的恩典，然后却像那个浪子一样，自私地将这恩典挥霍殆尽。但是，当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，刚在髑髅地目睹了基督为他们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，遍体鳞伤、鲜血淋漓，却转身离去时，你觉得耶稣的感受会如何？

基督凭着祂的怜悯，为我们赎回了永生。但随后，我们却拿着这份礼物，转而重返那使基督遭受十字架之死的罪恶之中，这真的可以吗？

当我们真正看见并明白我们的罪给耶稣带来了多大的代价时，我们就不该再去拥抱那个曾使我们的主饱受折磨的恶魔。

耶稣的降世与受死，并非为了给我们开一张犯罪的许可证。祂来是要拯救我们脱离那些自我毁灭的罪。那份爱，正是使我们能够转离罪的力量。

倘若我们蒙受了基督的救赎，却又转身回到罪中，那么，“你**以为能逃脱上帝的审判吗？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？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上帝震怒，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**”(罗2:3-5)

基督徒应当完全吗？（下）

一个奇妙真相：水黾是一种奇妙的昆虫，能够在水面上行走。这种昆虫主要分布于北半球的池塘、湖泊、溪流，甚至海洋中。在水黾脚部的末端，长有成千上万根极其微小的绒毛，这些绒毛能锁住空气，使它们在水面上浮起。水黾的浮力极强，甚至能承受自身体重的15倍！

像水黾一样，门徒彼得也曾行在水面上。当他回应救主的邀请时：“**就从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稣那里去。**”（太14:29）这生动地展现了上帝在我们属灵生命中所能成就的事，祂能使我们胜过罪，而不是任由罪将我们拖入深渊。

然而，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是，基督徒往往会一再地犯同样的错误，反复陷入相同的罪中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上帝已经离弃我们。许多学者认为，抹大拉的马利亚也经历了同样的挣扎：“**还有被恶鬼所附、被疾病所累、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，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，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。**”（路8:2）

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耶稣一次性从她身上赶出了七个鬼；也可以理解为马利亚七次重蹈覆辙，而耶稣每次都饶恕了她。“**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，仍必兴起，恶人却被祸患倾倒。**”（箴24:16）“**你六次遭难，祂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灾祸也无法害你。**”（伯5:19）

如果你像马利亚一样，发现自己多次为同样的罪悔改，请不要灰心。

毕竟，我们知道耶稣曾说：“**你们要谨慎。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劝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饶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转，说，‘我懊悔了’，你总要饶恕他。**”（路17:3-4）

请注意，数字“七”常与上帝的宽容与怜悯有关：“**那时彼得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：‘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’耶稣说：‘我对你说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。’**”（太18:21-22）

如果上帝吩咐我们，一天内要彼此饶恕七次，或是七十个七次，那么，祂对我们的饶恕岂会比这更少吗？当然不会，只要我们真诚悔改，祂必赦免我们！

然而，我们也面临另一种危险，我们可能会滥用祂的恩典，轻看祂的赦免，以至使自己的心渐渐刚硬，最终丧失对罪的认知，也失去对罪的厌恶。

“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”（来10:26）

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断乎不可！”（罗6:1-2）

治死自我，并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这需要付出真实的努力。圣经说，我们要争战、摔跤、奔跑、打仗。这被称为“那美好的仗”。

我们必须竭力信靠上帝为我们所定的计划和旨意，而不是信靠自己的欲望和计划。我们也必须竭力亲近耶稣。当马利亚在耶稣身边时，就远离了罪。“**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。**”（约壹3:6）

基督徒必跟随基督

归根结底，耶稣降世，主要有三个原因。

第一，是向我们显明父。（约14:9-10）

第二，是为了代替我们、为我们的罪而死。（林前15:3；约壹4:10）

第三，是为我们树立一个得胜的榜样。

请注意，圣经邀请我们以怎样的方式效法耶稣：

“父怎样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。”（约20:21）

“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。”（彼前2:21）

“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。”（约13:15）

“彼此包容，彼此饶恕；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”（西3:13）

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（约13:34）

正如耶稣被差遣，我们也是奉差遣的，受命要照着祂所行的去行，照着祂所做的去做，照着祂饶恕的样式去饶恕，也照着祂爱的样式去爱！

鉴于此，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，为何会抗拒“我们被呼召要成为圣洁、有爱心，并且像祂一样完全”的真理呢？

再次重申，这并不是说，我已经完全了。我们永远无法在一切意义上完全得像耶稣一样，因为祂过的是无罪的生活，而我们每个人都曾犯过罪，身上都有着罪的烙印。但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竭力效法我们那位完全的救主。

耶稣已经为我们留下了祂完全的榜样。一旦我们说“上帝无法保守我们不犯罪”，我们便是将荣耀归给了撒但。本质上，当我们说，上帝不能帮助我们不犯罪时。我们其实是在说：“撒但有能力引诱我犯罪，但耶稣却没有能力使我不犯罪。”然而圣经告诉我们：“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”（约壹4:4）

一个试图为自己的罪辩解的人，也是在否定自己的称义。耶稣降世的核心使命，就是要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与权势。

“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”（约壹3:8）

魔鬼的工作，就是引诱我们犯罪，但耶稣来，乃是要打破捆绑我们的罪的枷锁，释放被掳的人。（赛61:1）

始终如一的顺服

仔细想想，你会发现，每个人都会偶尔地顺服上帝——至少在睡觉的时候是这样的。但主所寻找的，是一群能始终如一地顺服祂的人。正因如此，祂对摩西说：“**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，常（always）遵守我的一切诫命，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。**”（申5:29）

请注意，主要求我们常常遵守祂的一切诫命，“常遵守”的原文是“终日遵守”。这并非是为了使我们

痛苦，而是为了使我们的子孙，永远蒙福！

大流士王对刚被扔进狮子坑的但以理说：“**你所常侍奉的上帝，祂必救你。**”（但6:16）请记住，那些始终如一顺服上帝的人，往往是最不认为自己已经完全顺从的人。

事实上，对于任何自称完全的人，我都会极其警惕。当但以理见异象时，他说：“**我的面貌在我里面变为朽坏。**”（但10:8 KJV直译）。尽管他一生始终顺服上帝，但他仍然承认自己是个罪人：但以理书9:20说：“**我说话、祷告，承认我的罪和本国之民以色列的罪……**”（但9:20）这是因为我们越是靠近上帝的光，就越能察觉到自己的不完全。

在《喜乐的泉源》一书的第3章中，我们读到：“**上帝荣耀的一线光芒，基督纯洁的一束光辉，假如透入人心，便会使每一处污秽都清晰可见，并显明人品格中的缺欠和软弱，……他一看到救主圣洁无疵的品格，便厌恶自己。**”

顺从之能力的应许

《圣经》中充满了：“**又宝贵、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。**”（彼后1:4）

以下仅列举其中几处：

“**你要细察那完全人，观看那正直人，因为和平人有好结局。**”（诗37:37）

“**然而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。**”（罗8:37）

“**感谢上帝！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，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。**”（林后2:14）

“**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**”（来7:25）

“**那能保守你们不跌倒，叫你们无瑕无疵、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……**”（犹1:24）

“**因为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，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。**”（多2:11-12）

那些拒绝相信我们可以过得胜生活的人，本质上是在指责上帝残忍且不公——因为他们认为，上帝要求我们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，然后又因我们没有做到而惩罚我们！

这好比一位父亲要求他年幼的孩子去摸天花板，当小孩子踮起脚尖竭力想要够到3米高的天花板时，父亲却一巴掌将孩子打倒在地，并咆哮说：“我让你去摸天花板，你竟敢不听我的！”

我知道，这是一幅丑陋的画面。

但假设我让我的小孩子去摸天花板，而当他竭尽全力、伸长手臂，试图完成这件不可能的事时，我轻轻俯身，将他抱起，让他触碰到目标。这才是圣经中所描绘的上帝！在上帝的每一条命令中，都蕴含着顺

从这条命令所需的内在能力。

例如，上帝说：

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是圣洁的。”(利19:2)

“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”(彼前1:15)

请注意上述两段经文中“要”这个字。当上帝创造世界时，祂说：“**要有光；就有了光。**”(创1:3) 当耶稣洁净患麻风病的人时，祂说：“**你洁净了吧。**”那人就洁净了！（太8:3）

同样，当耶稣说“**你们要完全**”时（太5:48），那使我们成为完全的能力，就蕴含在上帝所说的“要”字之中。

我知道，当上帝要求我们过圣洁的生活时，这似乎难以企及，但请记住，当上帝要求我们不乘船也要渡海时，祂要么会分开海水，要么会使我们能够行在水面上。

请记住，耶稣曾说：“**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什么。**”(约15:5) 保罗补充道：“**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基督，凡事都能作。**”(腓4:13 KJV直译)

完全的爱

那么，基督徒的完全，其真正本质是什么呢？

查考马太福音的5章43-47节，我们看到，耶稣是在讲爱仇敌。当我们读到第48节，耶稣说：“**所以，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**”时，就可以清楚看出，祂所讲的是完全的爱。

路加福音6:36进一步印证了这一观点，耶稣在那里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这一思想：“**所以，你们要慈悲，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。**”这里的“慈悲”原文是怜悯，也就是爱。

那么，什么是基督徒的完全呢？

就是完全的爱，也是完全的慈悲。

完全的爱体现在甘心顺服上：“**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**”(约14:15) 例如，沙得拉、米煞和亚伯尼歌爱上帝的性命，宁愿进入火窑，也不愿拜偶像而违背祂的诫命，使祂蒙羞。

但以理宁愿进入狮子坑，也不愿羞辱祂的上帝。虽然这种爱并不常见，但它是真实存在的，并且是所有信徒都可以达到的！这就是重生之心对上帝至高无上的爱，一种被圣灵充满的生命。

对得胜的信心

罪不仅仅是某一次过犯，而是一种生活方式。在耶稣拯救我们之前，我们是罪的奴隶。在耶稣拯救我们之后，我们或许仍会偶然跌倒，但“**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。**”(罗6:14) 对于基督徒而言，曾经，是罪在我

们心中的宝座上掌权、无法得胜，如今，我们若让耶稣坐在心中的宝座上，成为我们的主，则罪就不能再辖制我们。

“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”(罗6:12)

这并不意味着，一个真正的基督徒，就不会犯错。圣经中有太多例子说明他们确会犯错。这就是为什么约翰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(约壹2:1)

然而，过失应当是例外，而非常态。“品格并不表现在偶然的善行和过错上，而是表现在日常言行的倾向上。”(《喜乐的泉源》第7章)

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乔纳森·韦恩赖特将军被日军俘虏，关押在集中营中。他受到残酷对待，外表看起来像是“一个破碎、被压垮、绝望、饥饿的人”。最终，日军投降，战争结束。一位美国陆军上校来到战俘营，亲自向这位将军宣布：日本已经战败，他已经自由，并恢复了指挥权。

韦恩赖特听到这个消息后，回到自己的住处。在那里，他遇到了几名日本守卫，他们像往常一样开始虐待他。然而，韦恩赖特心中依旧回荡着盟军已经胜利的消息，于是他挺直了一米八二的身躯，威严地宣告：“我的最高统帅已经打败了你们的统帅。现在我在此地掌权！这是命令。”从那一刻起，韦恩赖特将军便掌控了整个战俘营。

韦恩赖特将军从更高的权柄那里领受了命令，并凭着信心照着那命令行事，以致那命令成为现实。他不再承认那些折磨他之人的权柄。

同样，当我们接受这个真理——耶稣已在十字架上战胜了魔鬼，如今已经掌权，且拥有“一切权柄”，并永远与我们同在——我们便能真正得享自由！

“凡从上帝生的，就胜过世界；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。”(约壹5:4)